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PHARM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更新有關新金融服務(2025年)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新金融服務(2025年)框架協議

於2025年11月19日，本公司與國藥財務訂立新金融服務(2025年)框架協議，據此，國藥財務同意自2025年11月19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藥集團持有1,685,055,64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33.46%。國藥財務由國藥集團、中國生物、國藥中藥、上海現代製藥及國藥控股分別擁有約52.7750%、31.7705%、5.4545%、5.4545%及4.5455%股權。因此，國藥財務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金融服務(2025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與國藥財務訂立新金融服務(2025年)框架協議，內容涵蓋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就存款服務而言，由於新金融服務(2025年)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金融服務(2025年)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查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貸款服務而言，根據新金融服務(2025年)框架協議，由國藥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將構成一名關連人士就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提供貸款之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且本公司不擬將本集團任何資產作貸款之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新金融服務(2025年)框架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將獲全面豁免。

就其他財務服務而言，由於就其他財務服務有關之服務費估計總額之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新金融服務(2025年)框架協議項下之其他財務服務將獲全面豁免。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為期三年的現有協議。由於現有協議的期限將於2025年11月19日屆滿，故於2025年11月19日，本公司與國藥財務訂立新金融服務(2025年)框架協議，以管理於自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財務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之條款。新金融服務(2025年)框架協議的條款與現有協議大致相似。

本公司已與國藥財務訂立新金融服務(2025年)框架協議，內容涵蓋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就存款服務而言，由於新金融服務(2025年)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金融服務(2025年)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查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貸款服務而言，根據新金融服務(2025年)框架協議，由國藥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將構成一名關連人士就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提供貸款之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且本公司不擬將本集團任何資產作貸款之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新金融服務(2025年)框架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將獲全面豁免。

就其他財務服務而言，由於就其他財務服務有關之服務費估計總額之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新金融服務(2025年)框架協議項下之其他財務服務將獲全面豁免。

存款服務

新金融服務(2025年)框架協議有關存款服務之主要條款

日期：2025年11月19日

訂約雙方：(1) 本公司；及
(2) 國藥財務

主體：根據新金融服務(2025年)框架協議，國藥財務同意自2025年11月19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

本集團可按非強制基準動用財務服務。除其他事項外，財務服務之條款應遵守以下原則：

- (i) 財務服務之條款應不遜於本集團就可比服務自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可獲得者；及，在相同條款下，本集團可酌情(但無義務)選擇向國藥財務獲取財務服務；及
- (ii) 就存款服務而言，國藥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不得低於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

存款服務之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現有協議項下的過往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ii)自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新金融服務(2025年)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即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自2025年11 月19日至 2025年12月 31日止期間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過往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現有年度上限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
實際金額	595,000	587,000	587,000	582,000	—
使用率	99.2%	97.8%	97.8%	97.0%	—
年度上限	—	—	—	—	400,000

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存款服務之年度上限(自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2月31日)乃參考(i)根據上市規則，待取得股東批准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於過渡期間保持存款服務連續性的需要；及(ii)自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對存款服務的預期需求而釐定。

董事會認為，雖然新金融服務(2025年)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低於過往最高每日存款結餘，但其足以滿足本公司於過渡期間在國藥財務的存款服務需求。

訂立新金融服務(2025年)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新金融服務(2025年)框架協議旨在(i)確保財務服務於自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連續性；及(ii)將本集團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到期日統一為12月31日，以實現行政管理的一致性及便於日後管理有關交易。

關於上述統一，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於2025年12月31日後有關更新相關協議的任何進展情況。

董事會認為，訂立新金融服務(2025年)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因其為本集團就其資金管理取得財務服務方面提供選擇。鑒於本集團與中國醫藥集團之密切關係，國藥財務(國藥集團之附屬公司)之財務服務申請手續較獨立商業銀行更高效、便捷及靈活。此外，根據新金融服務(2025年)框架協議，國藥財務所提供之財務服務條款將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已放棄投票的董事外)認為，新金融服務(2025年)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新金融服務(2025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財務服務之內部監控

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自任何金融機構取得財務服務之內部監控政策，本公司財務部應從至少三名服務供應商處獲得報價，並比較不同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條款、利率以及其他相關服務細節。隨後，本公司財務部應向本公司管理層推薦服務供應商及彼等之方案。本公司管理層將審閱及批准財務服務的條款以確保選擇提供最符合本集團需求的條款之服務供應商。倘國藥財務獲選為服務供應商，本公司管理層將確保財務服務的條款嚴格遵守上文「新金融服務(2025年)框架協議有關存款服務之主要條款」下「主體」一段所載新金融服務(2025年)框架協議的原則。

有關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中藥及醫藥產品，重點方向為中藥配方顆粒、中成藥及中藥飲片。

國藥財務

國藥財務為一家由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國藥財務主要從事向中國醫藥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財務服務，包括存款、提供貸款、票據承兌及貼現、委託貸款、結算服務以及其他財務服務，例如提供財務顧問及其他顧問代理服務、非融資性擔保服務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並將由國藥財務提供的其他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藥集團持有1,685,055,64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33.46%。國藥財務由國藥集團、中國生物、國藥中藥、上海現代製藥及國藥控股分別擁有約52.7750%、31.7705%、5.4545%、5.4545%及4.5455%股權。因此，國藥財務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金融服務(2025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與國藥財務訂立新金融服務(2025年)框架協議，內容涵蓋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就存款服務而言，由於新金融服務(2025年)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金融服務(2025年)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查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貸款服務而言，根據新金融服務(2025年)框架協議，由國藥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將構成一名關連人士就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提供貸款之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且本公司不擬將本集團任何資產作貸款之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新金融服務(2025年)框架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將獲全面豁免。

就其他財務服務而言，由於就其他財務服務有關之服務費估計總額之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新金融服務(2025年)框架協議項下之其他財務服務將獲全面豁免。

執行董事楊軍先生、李鴻堅先生及彭力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劉海建先生、李向榮先生、祖敬先生及許京輝女士均為國藥集團提名的董事，且被視為於新金融服務(2025年)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新金融服務(2025年)框架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新金融服務(2025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生物」	指 中國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國藥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國藥集團」	指 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中國醫藥集團」	指 國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國藥中藥」	指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國藥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藥財務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國藥財務自2022年11月20日至2025年11月19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
「財務服務」	指	國藥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貸款及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國藥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金融服務(2025年)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藥財務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19日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國藥財務自2025年11月19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其他財務服務」	指	票據貼現及承兌服務、非融資性擔保服務、網上銀行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並將由國藥財務提供的其他服務；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現代製藥」	指	上海現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20)，為國藥集團之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藥控股」	指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99），為國藥集團之附屬公司；
「國藥財務」	指 國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非銀行金融機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藥」	指 傳統中藥；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軍

香港，2025年1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楊軍先生、李鴻堅先生及彭力先生為執行董事；劉海建先生、李向榮先生、祖敬先生、許京輝女士及黃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秦嶺先生及李偉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